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H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發債之補充通函
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
及／或
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

2011年9月24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1　引言 1

2　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
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 2

3　臨時股東大會 2

4　推薦意見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並列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

本公司收到佳卓提交的提案，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3日召開會議考慮該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透過其在境外設立的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美元債券，並由本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

為保證本次境外發債的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和授權本公司已經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將來設立的境外子公司（合稱「**境外子公司**」）為本次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本次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合稱「**擔保**」），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相關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擔保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窖亭悖瘼債券敖詵燮芬胎泫秤 P 誥趴相關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胕泫楩糐閵

保 鈍 案

有

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4，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通函附上。

務請　閣下按照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　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4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純粹用作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文件。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影響　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而已經填妥的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根據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了代理人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交回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4，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若　閣下於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所有該等代表均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則僅以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獲指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佳卓依法及符合《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關於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之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瑁鑳獿載 ~)舫僸罵煩ᖰ狽愝俶璣篁櫓侖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股東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隨附上述第4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